

## 东莞证券

### 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9,639,327.4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4,783,38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改变粗放型的发展方式，建立自己的品牌战略；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，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，继续实施各项措施，合理控制经营成本；

3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执行会员制，并进一步挖掘和培养大客户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密切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亨安审字（2023）第 010069 号）

东莞证券

2023 年 4 月 26 日